

大中圖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董事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1 點 30 分

地點：大中總部董事長辦公室(屏東縣屏東市維新里公園西路 39 號 3 樓)

主席：劉彥甫董事長

出席：劉彥甫董事長、劉彥廷董事、林彥芝董事

紀錄：李宜庭

一、報告事項(略)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竣，提請董事會核准通過。上開財務報表並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提請董事會決議後送交監察人審核，並提報股東會承認，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本案。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股東提案、受理期間及受理處所案，提請議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擬訂於 114 年 5 月 7 日至 114 年 5 月 17 日止為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於 114 年 5 月 17 日前寄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二、受理股東提名及提案處所：大中圖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公園西路 39 號，電話：08-7331584)。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本案。

第二案

案 由：擬訂定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案，提請議決。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股東常會擬於 114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 點 30 分於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17 號(讀者城市-閱讀文創館)召開。

二、召集事由：

1. 報告事項：

(1)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承認事項：

(1)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選舉事項：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4. 其他議案：

(1)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5. 臨時動議

三、依據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本公司自 114 年 5 月 18 日至 114 年 6 月 16 日停止股票過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尚未辦理過戶手續者，務請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駕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辦理過戶手續，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

四、開會通知書與委託書於開股東常會 20 日前寄送各股東，屆時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及詳細地址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洽詢補發。【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電話：02-2381-6288】。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本案。

四、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監事暨提名審核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任期即將屆滿，惟因公司營運及規劃需求，擬提前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 3 席及監察人 1 席，並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辦理改選，當選人自 114 年 6 月 16 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至 117 年 6 月 15 日止。

三、本公司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自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會擬提名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董監事候選人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專長
董事	劉彥甫	屏東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大中圖書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經營管理
董事	劉彥廷	南華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大中圖書事業(股)公司 協理	產品銷售推廣
董事	林彥芝	美和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大中圖書事業(股)公司 營運長	運營策略規劃
監察人	陳亭君	中國文化大學 會計學系	高雄 85 大樓管理委員會	財務會計

四、本案擬經董事會通過審議，並提請股東常會選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本案。

五、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如擬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業務，應於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向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同意，方得為之。
二、為充分發揮董事之專業背景與實務經驗，有助本公司業務推展與經營發展，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本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